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建西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孙建西女士的通知，获悉孙建西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建西	是	20,700,000	47.36%	6.52%	否	否	2025年12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维莱信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向西安大可提供借款

注：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建西	43,705,474	13.76%	23,000,000 (注 1)	43,700,000	99.99%	13.76%	0	0	0	0
李太杰	8,106,916	2.55%	0	0	0	0	0	0	0	0
上海曼格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36,110	1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6,748,500	27.31%	23,000,000	43,700,000	50.38%	13.76%	0	0	0	0

注 1：该笔质押 23,0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 26.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4%，对应融资额 6000 万元。该笔质押是孙建西女士为第三方融资进行增信担保，现原债权人（质权人）已将债权转让，因此孙建西女士已将原债权人起诉，申请解除质押。详见 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达刚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次修订稿）》一致行动人孙建西、李太杰最近五年内存在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曼格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孙建西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50.38%，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根据孙建西女士与西安大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大可”）签订的《借款合同》之约定，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为孙建西女士向西安大可提供借款，用于西安大可支付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款项。
- 根据孙建西女士、李太杰先生与陈可先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已取得陈可先生书面同意。
- 本次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经与孙建西女士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建西女士所质押的股份不

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孙建西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还款、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